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監管規定，包括涉及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i)現代化及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於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於本公司在法定期限內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即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並須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雷先生、范凱業先生、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姜丹丹女士及李仙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